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15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6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17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2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20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20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20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2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28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29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Easton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虞大力
注册资本	5,8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3 日（2008 年 12 月 17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
联系人	巫李秀
邮政编码	2156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gst.com
电话	0512-58105985
传真	0512-58105996
电子邮箱	jsdfst@zjgst.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高频电源、开关电源及太阳能光伏电池单晶炉电源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及开发，机电设备、照明电器、电力产品、电子产品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电力产品、电子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和其他产品及服务等，其中，交流电源设备包括中高频感应电源、调压电源、等离子体交流电源等，直流电源设备包括晶体生长直流电源、工业加热直流电源、等离子体直流电源等。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电力电子技术实现对下游晶体生长、气相沉积、粉末烧结、真空熔炼、热处理等应用场景下高精度、高效率、节能环保的热场控制，并已逐步向通过控制等离子体的能量、温度、成

分与运动等实现精密调节的等离子体工艺控制拓展，下游应用行业涵盖光伏、稀土材料、电子材料、耐热材料、金属加工等。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工业控制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热场工艺控制及等离子体工艺控制，核心技术主要围绕高精度及大范围功率控制、高效转换、减少对电网干扰等三大领域，主要技术类型包括软件设计、硬件设计及系统设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用途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知识产权
1	负载自适应设计技术	通过监测负载变化，实时修改控制参数，实现更高精度、大范围的负载匹配控制	宽范围高精度控制	中高频感应电源、调压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备案
2	中高频相位自动跟踪技术	基于中高频快速锁相环结束，以系统效率优化为设计目标，实现宽频大范围系统谐振	宽范围高效率控制	中高频感应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备案
				碳化硅感应电源	小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3	功率调度技术	基于多机功率输出需求，实时调度单机功率输出匹配	减少电网冲击	调压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备案
4	模块化并联均流控制技术	采用基于总线方式的分散协调控制技术，实现均衡控制。	高精度及宽范围功率控制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中高频感应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备案
5	CAN 通讯冗余技术	采用 CAN 网络热备用技术，实现通讯故障无缝切换	提升系统可靠性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6	交流有效值数字采样技术	采用数字采样技术实现交流有效值控制	提高控制精度、降低成本	调压电源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7	基于电流反馈的触发控制技术	采用高精度电流过零点检测技术，拓宽控制角调节范围	实现功率全范围输出，增加负载匹配性	调压电源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8	基于矢量控制的直流输出中频脉动抑制技术	通过直流中频脉动信号前馈实现直流输出中频脉动抑制	优化系统设计成本、提高控制精度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中高频感应电源	试生产	非专利技术
9	直流输出短路电流抑制技术	负载放电工况下，通过控制算法抑制直流输出瞬态短路电流	提高可靠性、降低设计成本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0	基于多倍频 VIENNA 调制策略	采用交错并联与变载波方案提升等效开关频率	谐波抑制、效率提升、降低成本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试生产	专利技术
11	基于参数自适应的 PWM 整流控制技术	实时检测与辨识系统参数，在线计算整定控制参数	谐波抑制、提高动态响应能力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试生产	非专利技术

12	面向效率目标最优的 LLC 谐振 PFM 与 PHM 混合调制技术	面向效率目标最优，设置系统稳态工作曲线与调制方式	提高设备转换效率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试生产	非专利技术
13	尖峰过电压抑制技术	通过驱动电路、线路杂散参数、电源拓扑等优化，抑制功率器件关断尖峰过电压，提升电源的可靠性、稳定性和电磁兼容性	减少电磁干扰，提高器件工作可靠性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14	大功率 MOS 管驱动设计技术	通过提取线路高频分布参数、大功率 MOS 管器件参数，优化大功率 MOS 管驱动性能	提高电磁兼容性、设备可靠性，降低开关损耗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试生产	非专利技术
15	系统参数准谐振设计技术	通过设置电路稳态工作点与增益参数匹配，实现准谐振状态下的并联输出	提高设备可靠性，优化系统集成设计性能，降低成本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中高频感应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16	工业电源预测性设计技术	面向客户需求多元化与快速响应需求，构建预测性设计平台。	提升交付及时率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中高频感应电源、调压电源	基础研究	非专利技术
17	软开关技术	基于系统高频参数与功率器件特性实现功率器件的软开关，降低开关损耗与电磁干扰，提高电源效率与可靠性	高效转换	中高频感应电源、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18	大功率工业电源结构与集成设计技术	通过热设计、结构优化设计、均流设计等，降低设计和生产成本，提升输出功率范围	降低成本，提升功率范围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中高频感应电源、调压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19	高隔离电压智能切换开关技术	采用定制化动静触头，在极小的行程范围内实现高压、高频、大电流触点的分合闸。	大功率交直流切换	中高频感应电源、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大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20	电压源和电流源的工作模式动态切换技术	通过控制切换单元的工作状态，当切换单元断开时，将储能件和保护电路从电源的输出端移除，此时电源的类型为电流源类型。当切换单元闭合时，此时将储能件和保护电路接入到电源的输出端此时电源的类型变为电压源类型。	电源类型切换	等离子体电源	小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21	软启动控制技术	提供一种基于开关管软启动的电路，该电路能够解决继电器使用寿命短以及在高压大电流情况下体积过大的问题，满足高压大电流小体积的电源高性能应用需求，降低软启动电阻对正常运行时的电路产生的损耗，提升电	软启动控制、较小体积、提升寿命	等离子体电源、高精度直流电源	小批量生产	专利技术

		路的运行效率。				
22	一种抗干扰采样技术	通过将源端模拟信号进行频率转换，再将接收端频率信号进行数字化，从而能够有效抑制信号在远距离传输中受到干扰的问题。	采样变换、降低干扰	等离子体电源、高精度直流电源	小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3	一种多路并联动态相位切换技术	通过多路并联动态相位切换技术，降低电源输出纹波，降低开关频率，提高系统效率。	降低开关频率、提供效率	等离子体电源、高精度直流电源	小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注：工业加热直流电源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与晶体生长直流电源相似。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江苏省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承担高效节能太阳能光伏电池单晶炉开关电源的产业化、高效节能蓝宝石单晶炉直流开关电源的产业化等国家火炬计划科研项目。公司围绕高精度及大范围功率控制、高效转换、减少对电网干扰等发展方向，在工业控制电源软件设计、硬件设计及系统设计等方面已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持续地研发投入、技术及工艺改进、行业实践积累等，公司推出了系列化的交流、直流电源设备产品，赢得了京运通、协鑫科技、爱发科真空、韩国 S-TECH、北方华创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促进了下游行业的工艺改进与国产设备进口替代，如公司中高频感应电源产品首先在稀土永磁领域替代了进口感应熔炼电源，相关的技术路线持续丰富，进一步拓展至光伏高纯多晶硅制造领域，实现了感应加热电源系统国产化。此外，公司等离子体电源设备已研制成功，并在高纯石英坩埚、高效晶硅电池制备领域开始逐步产业化，未来有望继续向锂电正负极基材等领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产品获得认定或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认定或奖励机构	年度
1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信局	2022
2	江苏省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信局	2022
3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4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依托在工业控制电源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230.77	30,740.13	19,833.56
流动资产	46,839.30	26,716.19	16,405.01
非流动资产	5,391.47	4,023.93	3,428.55
负债总额	30,756.02	15,025.66	6,618.98
流动负债	30,627.44	14,960.21	6,618.98
所有者权益	21,474.75	15,714.47	13,2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86.38	15,553.24	12,986.3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671.11	20,224.44	14,415.30
营业利润	6,537.97	2,815.54	1,810.44
利润总额	6,535.39	2,805.23	1,801.42
净利润	5,685.08	2,469.01	1,49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6.45	2,566.00	1,579.4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15	-552.82	32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7	134.09	-8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5	523.27	-42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5	-18.91	-2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0.78	85.63	-946.25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2,230.77	30,740.13	19,83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386.38	15,553.24	12,98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3	49.71	35.0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671.11	20,224.44	14,415.30
净利润（万元）	5,685.08	2,469.01	1,49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16.45	2,566.00	1,57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79.63	2,537.96	2,08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4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0.4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0	17.98	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8.15	-552.82	321.52
现金分红（万元）	-	-	1,742.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	5.88	4.9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生产的各类工业控制电源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光伏、稀土材料、电子材料、耐热材料、金属加工等诸多领域。因公司核心产品是下游整体工艺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产品的新增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老客户的产能扩建、设备技改、工艺更新，以及新客户的开拓等。同时，因工业控制电源对客户的工艺实现至关重要，下游客户高度重视工业控制电源供应商的遴选，对其技术水平、产品性能、运行稳定性、工业控制电源技术迭代能力与客户工艺更新进展是否匹配等方面的考察尤为重要。

若未来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市场开发效果不佳，技术升级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同步研发不及时，或下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5%、42.42%和 53.03%，其中，协鑫科技系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38%，预计未来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或其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发生较为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公司产品不能持续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工业控制电源产品主要用于热场控制，是下游整体工艺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电源参数的变化控制发热装置，实现对热场与制造工艺的控制，该环节通过影响下游制造过程中热场的温度及其空间分布、时间序列等，对各类物理及化学反应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工业控制电源的稳定性、控制精度、大

范围功率控制、高效转换、低电网干扰、连续无故障工作时长等性能指标非常关键。

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持续有效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开拓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晶闸管等功率器件，铜、铝、硅钢片等金属材料，机柜、外壳等机械材料，电容器、断路器、开关、接触器等元器件，集成电路、PCB 板等电子材料，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超过 8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工业控制电源因其在热场控制中的重要性、与下游产业的融合性及其产品本身的复杂性，使其处于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领域，融合了功率半导体技术、电路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化控制技术，同时需结合下游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进行针对性系统设计，因此，随着下游客户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迭代，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迭代能力、应用实践经验等是行业内企业保持领先地位的有力支撑。

未来，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突破、新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可能将面临因技术领先优势减弱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侵权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积累掌握了负载自适应设计技术、中高频相位自动跟踪技术、功率调度技术、模块化并联均流控制技术、CAN 通讯冗余技术、交流有效值数字采样技术、基于电流反馈的触发控制技术、基于矢量控制的直流输出中频脉动抑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若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回款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68.08 万元、10,763.29 万元和 8,305.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6%、53.22%和 27.9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2.32 和 3.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

若未来公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因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引致的经营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5.62 万元、10,779.80 万元和 22,607.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8%、40.35%和 48.27%，公司存货余额随着经营规模和在手订单情况持续增长且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3.15 万元、179.94 万元和 169.75 万元。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客户订单未来无法执行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则持续增加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8%、35.38%和 35.07%，交流电源设备中的中高频感应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49.59%、49.24%和 47.15%，其中，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协鑫科技销售的感应加热电源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2.93%、45.9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直流电源设备中的晶体生长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39.37%、30.25%和 23.65%，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政策环境变化、设备的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52 万元、-552.82 万元和 6,198.1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490.99 万元、2,469.01 万元和 5,685.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56%、-22.39%和 109.0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

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恶化，则将可能造成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从而面临经营资金短缺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5）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复审，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含有嵌入式软件的电源设备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合计金额为 206.95 万元、222.04 万元和 1,258.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9%、7.92%和 19.26%。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成长性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5.30 万元、20,224.44 万元和

29,671.1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43.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9.92 万元、2,537.96 万元和 5,479.6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1.92%，呈现较好的成长性趋势。公司业绩成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内部因素。但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相对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经营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公司业绩表现。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发展的经营目标，面临成长性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工业控制电源行业的竞争态势整体呈金字塔状，高端市场主要由美国 AE、美国应达、德国通快等国际领先厂商控制，其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构建了较高的竞争壁垒；中端市场的制造企业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在各自细分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崭露头角；底部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主要生产应用于对控制精度及电源性能要求较低的领域，参与成本端竞争。

近年来，我国工业控制电源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和加速追赶国际先进水平的阶段，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和产品迭代，部分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若未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趋势，或新产品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将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为光伏、稀土材料、热处理、电子材料等企业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商，公司业务发展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稀土材料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上游制造企业积极扩张产能，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光伏行业、稀土材料等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渗透率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客户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电力电子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市场、技术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投入后，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进而使公司面临因资产折旧或摊销增加等原因导致的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将新增工业控制电源产能 3,025 台套。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31%、17.79%和 29.6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三郎、虞大力和郁建华，虞三郎、郁建华系夫妻，虞大力系虞三郎和郁建华之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1.64%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以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3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3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4.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计算口径：[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计算口径：[ ]）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电力电子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刘念，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振江股份（603507.SH）、亚香股份（301220.SZ）、海力风电（301155.SZ）、晶丰明源（688368.SH）、保丽洁（832802.BJ）、玩友时代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上市相关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晓玉，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正海生物（300653.SZ）、爱朋医疗（300753.SZ）、恒辉安防（300952.SZ）、万德斯（688178.SH）、如通股份（603036.SH）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上市相关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杨俊丰，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神通科技（605228.SH）、振江股份（603507.SH）、亚香股份（301220.SZ）、保丽洁（832802.BJ）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上市相关工作，以及爱乐达（30069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山东路桥（000498.SZ）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鲍俊杰，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嵘泰股份（605133.SH）、亚香股份（301220.SZ）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爱乐达（30069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权川，金融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霍普股份（301024.SZ）、亚香股份（301220.SZ）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振，法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爱朋医疗（300753.SZ）、恒辉安防（300952.SZ）、泰慕士（001234.SZ）等多家

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文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路通视信（300555.SZ）、力盛体育（002858.SZ）、翔丰华（300890.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昂立教育（600661.SH）、金桥信息（603918.SH）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范毅，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新洁能（605111.SH）、标榜股份（301181.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苏利股份（603585.SH）可转债、新洁能（605111.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东辉，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华脉科技（603042.SH）、赛福天（603028.SH）、苏利股份（603585.SH）、如通股份（603036.SH）、新美星（300509.SZ）、金陵体育（300651.SZ）、启迪设计（300500.SZ）、华辰装备（300809.SZ）、美邦股份（605033.SH）、标榜股份（301181.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三峡水利（600116.SH）、百川股份（002455.SZ）、苏利股份（603585.SH）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杜涛，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特锐德（300001.SZ）、林洋能源（601222.SH）、日出东方（603366.SH）、启迪设计（300500.SZ）、如通股份（603036.SH）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

司的研发模式、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查阅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台账，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证书以及荣誉奖项，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拥有了多项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且具备行业先进性，并不断技术创新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积极与下游客户合作推动产业革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等，查阅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一部分，可以持续地服务于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走访了主要客户，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分类相关规则，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发行人业务技术特点，细分为电力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

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2 高端设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设备产业——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和“7 节能环保产业——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的研发模式和研发体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资料、研发投入的归集方法、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等；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292 号），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718.03 万元、1,189.87 万元、1,626.1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49%，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为 1,626.1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5.30 万元、20,224.44 万元、29,671.1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3.4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 2008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四通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记录、会计制度、会计报表以及业务文件等，抽查了相应单据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获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进行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人员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会资料进行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财务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

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业务流程等文件进行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记录，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08.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3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3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下同），且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744.00 万元。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所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537.96 万元、5,479.63 万元，累计为 8,017.6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刘念、李晓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俊丰

保荐代表人：

刘念　　李晓玉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